
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合同

合同编号	12N00762459620261001				
采购计划编号	LZZC2026-W3-01035				
采购人（甲方）信息					
采购人名称	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检察院	联系人	李文		
联系电话	19977201410				
供应商（乙方）信息					
供应商名称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石油分公司	联系人	陶莉贤		
联系电话	13481221701				
开户银行	中国银行柳州市飞鹅支行	银行账户	624958310444		
订单列表					
订单号	商品名称	数量	单价	小计（元）	备注
268250100000 8053179	车用汽油、 车用柴油	1	49,000.00	49,000.00	订单日期：2026.05.25，加油卡主卡号：1000114500011493102
合同金额	49,000.00				
付款方式	转账				
其他	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》规定，如有其它事项须补充，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另行约定。				
甲方：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检察院			乙方：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石油分公司		
联系人： 李文			联系人： 陶莉贤		
甲方授权委托人：			乙方授权委托人：		
地址：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江大道6号			地址： 柳州市航银路29号		
签订日期：			签订日期：		